

民事法判解

「釋明」與「證明」之比較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民事裁定

作者：湯惟揚(武政大) 更多老師精彩內容請看→



【實務選擇題】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釋明僅須使法院對待證事實形成薄弱之心證，亦即信其大概如此，即為已足。
- (B) 就單純程序事項，而須簡速處理者，得採釋明。
- (C) 證明須使法院就待證事實達到確信。
- (D)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證明之。

答案：D

【判決節錄】

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

假扣押。

【學說速覽】

一、何謂「確信」？

姜世明老師：「確信可謂係法官經由蓋然性評估所得待證事實蓋然性值已等於或高於證明度所要求之蓋然性值者，對於此一法官認知狀態即稱為『確信』。」⁵或可謂法院之「心證度」（採信程度）超越了「證明度」。

二、「證明度」：

(一) 意義：

姜世明老師：「證明度係指涉法院對待證事實，經審酌訴訟資料後所形成認為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心證度，是否已達到可認為該待證事實為真之確信標準，此一標準乃某最低限度之心證度要求，唯有達到該最低要求，法院乃能形成確信。」⁶

(二) 「證明度」之標準：⁷

姜世明老師：「本文認為民事訴訟證明度理論在我國應設定在百分之九十（刑事訴訟法則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亦即採「非常高度之蓋然性」【而非「優越蓋然性」（>50%）】。⁸

⁵ 姜世明，〈三論證明度〉，收錄於氏著《民事證據法實例研習（二）暨判決評釋》，新學林出版，2011年二版一刷，頁302。

⁶ 姜世明，〈正義之可容許自然耗損〉，收錄於氏著《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一）》，元照出版，2009年5月初版第1刷，頁206。

⁷ 以下引用、整理自姜世明，〈正義之可容許自然耗損〉，收錄於氏著《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一）》，元照出版，2009年5月初版第1刷，頁222-223。

⁸ 沈冠伶老師亦採類似見解，見沈冠伶，〈舉證責任與證據契約之基本問題—以作業系統裝置契約之給付不完全為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6期，頁192；但黃國昌老師則認為「優越蓋然性」可採，蓋大陸法系高標準之證明度不僅產生較多之錯誤判決，同時更不公平地將大部分之錯誤加諸原告身上，見黃國昌，〈民事訴訟理論之新開展〉，2005年10月初版，頁67，轉引自姜世明，〈三論證明度〉，收錄於氏著《民事證據法實例研習（二）暨判決評釋》，新學林出版，2011年二版一刷，頁302。

三、「釋明」制度vs「證明」制度：（姜世明老師）⁹

制度比較	證 明	釋 明
適用對象	實體事項。	單純程序事項，而須簡速處理者。具例外之性質，一般以法律明定者為限。
證明度	須使法院就待證事實達到「確信」。 →證明度標準：90%以上（「非常高度之蓋然性」）	僅須使法院對待證事實形成薄弱之心證，亦即「信其大概如此」，即為已足。 →證明度標準：51%以上（「優越蓋然性」）

【關鍵字】

確信、證明度、證明、釋明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

【參考文獻】

1. 姜世明，〈三論證明度〉，收錄於氏著《民事證據法實例研習（二）暨判決評釋》，新學林出版，2011年二版一刷。
2. 姜世明，〈正義之可容許自然耗損〉，收錄於氏著《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一）》，元照出版，2009年5月初版第1刷。
3. 姜世明，〈專利侵權事件之假處分程序—以其釋明證明度為中心兼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抗字第二五七號民事裁定〉，收錄於氏著《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二）》，元照出版，2010年9月初版第1刷。
4. 沈冠伶，〈舉證責任與證據契約之基本問題—以作業系統裝置契約之給付不完全為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6期。

⁹ 以下引用、整理自姜世明，〈專利侵權事件之假處分程序—以其釋明證明度為中心兼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抗字第二五七號民事裁定〉，收錄於氏著《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二）》，元照出版，2010年9月初版第1刷，頁21以下。